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 68 号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4	新涛智控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	√

	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渤海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与渤海证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

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起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董事会秘书）；电话：0575-86938838；联

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涛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